

# 清代中叶的白莲教起义



历史知识读物

历史知识读物



历史知识读物

# 清代中叶的白莲教起义

夏 家 骏



中 华 书 局

1974年·北京

历史知识读物

清代中叶的白莲教起义

夏家骏

范曾插画

---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人民路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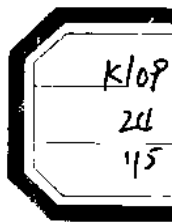
外文印刷厂印装

---

787×1092毫米1/32 1<sup>3</sup>/<sub>4</sub>印张 26千字

1974年7月第1版 197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11018·649 定价: 0.12元



607 01/13

## 毛主席语录

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，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，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。从秦朝的陈胜、吴广、项羽、刘邦起，中经汉朝的新市、平林、赤眉、铜马和黄巾，隋朝的李密、窦建德，唐朝的王仙芝、黄巢，宋朝的宋江、方腊，元朝的朱元璋，明朝的李自成，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，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，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，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。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，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。在中国封建社会里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、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，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。

## 目 录

- 一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..... 1
- 二 白莲教组织的川、陕、楚大起义 ..... 7
  - (一) 白莲教的一般概况 ..... 7
  - (二) 川、陕、楚大起义的导火线 ..... 10
  - (三) 烈火燃烧 ..... 12
  - (四) 所向披靡 ..... 14
  - (五) 人民起义的威力 ..... 23
  - (六) 坚贞不屈的女英雄 ..... 25
  - (七) 扑不灭的烈焰 ..... 30
  - (八) 惊心动魄的战斗 ..... 33
  - (九) 艰苦卓绝的斗争 ..... 40
  - (十) 革命精神永垂不朽 ..... 44
- 三 结束的话 ..... 47

在湖北、四川、陕西三省交界的辽阔的大地上，长江、汉水奔腾而过，两岸崇山峻立，森林如海，这里是广袤〔mào 茂〕千里的南山老林和巴山老林<sup>①</sup>。

十八世纪末，被地主阶级压榨、摧残得无法再活下去的几十万农民、手工业者，在这里举起了“官逼民变”的大旗，纵横转战在深山老林之间，极其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者，使清王朝一蹶不振，从所谓的“隆盛之世”，急遽地坠入了没落的深渊。

这场历时九年、波及五省、成为清朝封建统治由“盛”到衰转折点的农民革命战争，就是清代中叶著名的川、陕、楚白莲教大起义。

## 一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

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里的最后一个王朝，它是

---

<sup>①</sup> 从陕西南部的略阳、凤县向东，经宝鸡、洋县、宁陕、镇安、山阳等地到湖北西北部的郧〔yún云〕西一带是南山老林；从陕西南部的宁羌（今宁强）、褒城向东南，经四川东北部的南江、通江、开县、巫山、陕东南部的紫阳、安康，直到湖北西北部的竹山、房县、保康一带，叫巴山老林。

满族贵族为首的、包括汉族地主和其他各族上层分子在内的地主阶级政权。它对各族人民进行骇人听闻的军事镇压、政治控制和经济剥削。清朝中叶以后，封建生产关系的腐朽和上层建筑的黑暗已经暴露无遗，日益成为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桎梏〔gù 固〕，全国人民过着暗无天日的痛苦生活。

封建社会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——土地，这时已经绝大部分被皇室、满族贵族和汉族地主抢占了。十七世纪末以来，皇室和由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“官田”已占全国耕地面积的七分之一，达到八千万亩以上。就是一般的地主，也都普遍拥有千亩以上的土地。乾隆年间（1736—1795年），浙江奉化一家姓黄的地主竟占有几十万亩好田；河北怀柔的大地主郝氏更霸占了良田一百万亩！大商人及其他高利贷者在兼并土地方面也不甘落后，他们一听到何处受灾，便闻风而至，乘人之危，大放其债，把麦收在望的大片田地强占到手。

在疯狂掠夺土地的同时，统治阶级还拼命加捐派税，以满足他们无穷的贪欲和维持庞大的军队。康熙（1662—1722年）末年以后，除正税以外，还有各种名目的加派，花样百出，贫苦人民的负担越来越重。各级政权又乘机层层加码，贪污成风。当时流传着“三年清

知府<sup>①</sup>，十万雪花银”的说法：当三年知府官，就能捞上十万两白花花的银子，这还算是所谓的“清官”！乾隆时的大官僚和坤更是一个聚敛能手，他当政二十年，除占地八十万亩外，家产还折合白银八亿两，相当于当时清政府二十年的财政收入。防治黄河水患的官员，为了便于营私舞弊、克扣公款，竟多次丧心病狂地故意掘损河堤，造成水灾。人民极其痛恨这些贪官污吏，把他们形象地比作吃人害命的老虎、无孔不钻的大耗子。

为了维护地主阶级肆无忌惮的经济剥削，清朝统治者还凭借封建国家机器，对各族人民实行了残酷的政治压迫。皇帝规定那些被派到各省区作最高长官的总督、巡抚们的“第一要务”，就是“诘（追究）奸缉（逮捕）匪”，这里所说的“奸”、“匪”，正是广大备受凌辱剥削、被迫起来造反的劳动人民。为了达到这个罪恶目的，清政府蒙[huàn 幻]养了大批反动军队，分驻全国各地，进行监视、银压。这些清军在地方上无恶不作，奸淫掳掠、霸占民房，甚至白天抢劫，连统治者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军队使“地方受害，甚于‘盗’‘贼’”。乾隆一代，清朝政府依靠这批鹰犬曾先后镇压了台湾、甘肃、湖

---

① 清代，府是省下一级的行政单位，辖数州（散州）县。一府的最高行政长官称“知府”。



南、贵州等地人民的起义斗争。此外，在清朝的法律中还制订了各种对付人民反抗的酷刑，如凌迟<sup>①</sup>、枭〔xiāo 消〕首<sup>②</sup>、戮尸、灭族等，连欠租缓交、所谓“欺慢田主”的贫苦农民，也规定要挨八十大板。当时人民的生命毫无保障，在乾隆皇帝一次南巡的途中，侍卫站在龙舟上，张弓一箭，就把岸上一个正在做晚饭的妇女射死了。在封建专制主义的淫威下，有多少象这个妇女一样无辜的牺牲者啊！

清朝统治阶级依靠国家政权，对广大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，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。江苏泰兴有一个姓季的大地主，夏天晾皮衣服，光是掉在晒场上的毛就有三寸厚。京城北京的一个大粮商祝氏“富逾（超过）王侯”，他盖了一千多间大屋子，还有一个大花园，里面亭台楼阁，色色俱全，穷极奢华。至于那地主阶级的总头子——清朝皇帝骄奢淫逸的程度就更是难以想象了。有一年，乾隆皇帝给他母亲做寿，各地就献上了上万个千姿百态、形状不一的小金佛。1777年，乾隆为了装他母亲的几根烂头发，又耗费黄金三千多两造了一个“金发塔”！

封建社会是地主阶级的天堂，而社会财富的创造

---

① 一种分割犯人肢体的死刑。

② 把犯人的头砍下来挂在高处示众。

者——广大劳动人民却终年挣扎在死亡线上。当时是“富者一而贫者百”，在“赋外加赋”、“差外加差”的盘剥压榨下，农民纷纷失去土地，只好去当地主的佃户，遭受沉重的地租剥削。清朝中叶，以江西南昌为例，佃农每亩地要交租二石一斗，比清初又上涨了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。正租外，还有名目繁多的各种加租。驴打滚的高利贷利率也高得惊人，滚来滚去，不到一年就“利过于本”。每当腊月，地主就派遣“悍仆豪奴，分头四出，如虎如狼，逼取租债”，甚至私设公堂，把欠租的农民带上枷锁，“百般拷打”。为了偿付这无穷无尽的租债，许多农民被迫卖掉自己的亲身儿女，在那卖身契上总是写着“世世为奴”、“若不受训，听凭打死勿论”这样血淋淋的字句。当雇工、当佃户，还是没法活，贫苦农民只得扶老携幼，背井离乡，四出逃亡，成为风餐露宿的流民。早在乾隆中期，象这样无家可归的流民就达到了几百万。1796年（嘉庆元年），北京一地有十多万名乞丐，2月<sup>①</sup>的一个寒夜被冻死的就有八千人之多！

千百成群的流民辗转流徙，历尽千辛万苦，有许多便进入了南、巴老林，他们一心希望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，在这里安居乐业，摆脱地主、官府的苛索勒逼。可是，“天下乌鸦一般黑”，在那吃人的旧社会，哪里有

<sup>①</sup> 本书年分用公元纪年，月分、日期均取旧历。

穷人的活路？！他们住在极简陋的茅草棚里，被称作“棚民”，几十家棚民租种地主的“荒地一段”，还要交纳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地租，不足糊口，只好再到木厂、盐厂、铁厂、纸厂、煤厂、香菌厂里去做工，受到地主、商人的双重压迫和剥削。他们终年吃的多半是糠菜，干的却是牛马活。如木厂的负运工人，必须在陡峭的山间背着二三百斤重的大木枋（方柱形木材），日行四十里，不让住客店，吃的是自带的干粮，晚上就睡在山洞或丛林里。厂主叫他们为“骡子”，其实他们比骡子还要苦！盐厂的雇工必须背盐二百四十斤，特制的背兜高出肩膀一大截，重心很高。他们在悬崖峭壁间穿行，稍不小心，就会跌入万丈深渊，粉身碎骨。每逢歉收粮贵的年头，万恶的厂主还要立即停业，解雇工人；在官府的庇护纵容下，流氓地痞、衙役兵丁更乘机“无风生浪”，敲诈勒索。所以，南、巴老林里的棚民仍然过着痛苦不堪、“今年在此，明年在彼，甚至一岁之中，迁徙数处”的极不安定的生活。老林地区成为一座随时都有可能爆发的活火山。

至于那些仍旧挣扎在故乡的农民，在乾隆末年，又连遭天灾，更是苦不堪言了。湖北荆州（今湖北江陵）人民被洪水淹死无数，当阳人民连树皮都吃光了，枝江、长阳人民只能吃到观音土，枣阳人民甚至以石粉充

饥；四川重庆、忠州（今四川忠县）一带则到处都可以看到饿殍〔piǎo 蹠，饿死的人〕载道的惨象。

“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”<sup>①</sup>是革命形势的主要特征之一。在腐朽的封建制度造成的天灾人祸下，一场声势浩大的、以白莲教形式发动的农民大起义，终于在当时阶级矛盾极其尖锐的川、陕、楚的边界地区爆发了！

## 二 白莲教组织的川、陕、楚大起义

### （一）白莲教的一般概况

白莲教是唐、宋以来民间组织的一种宗教结社，教义内容是明<sup>②</sup>、道、佛三教的混合物，杂拜各种鬼神。在元、明两代，白莲教曾多次组织过农民起义，流传到清初，又发展成为反清的秘密组织。

在封建社会里，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和生产水平的低下，人们不可能完全正确地理解自然和社会现象；

① 列宁：《第二国际的破产》，《列宁选集》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2卷，第620页。

② 是一种从外国传来的摩尼教演变而成的宗教，尊张角（东汉末黄巾起义的领袖，太平道教的教主）为教祖，敬摩尼（波斯人，摩尼教的创始人）为光明之神，崇拜日月，其教义主要是认为光明力量终必战胜黑暗力量。

再加上封建统治者有意地借助神权来进行欺骗统治，所以当时的许多农民相信宗教、有迷信思想是不奇怪的。剥削阶级千方百计地利用宗教来作为愚弄人民、巩固统治的工具。可是，革命的人民并没有被宗教本身大肆宣扬的因果报应<sup>①</sup>、阶级调和等谬论所束缚，相反，他们往往“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，利用宗教的组织形式和原始教义中的某些内容，来作为向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工具。白莲教就是这样，它的经卷中尽管充斥了许多封建迷信的糟粕，但是，革命群众常常根据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，在经卷中加入了一些富有革命造反精神的斗争口号，有力地否定了儒家编造的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”的那套鬼话。如元末白莲教组织红巾军起义时，就曾针对剥削阶级鼓吹“中庸之道”、阶级调和、“民”富“国”强的太平观，提出了“不平人杀不平者，杀尽不平方太平”的革命的太平观，被封建统治者视为“悖〔bèi 背〕逆之词”。到了清代中叶，白莲教更提出“红阳劫尽，白阳当兴”<sup>②</sup>、“清朝已尽”、“日月复来属大明”（“复明”是借口，“反清”是目的）的

---

① 宗教宣扬劳动人民因为前世没有修好事，所以现在受苦受难，这是罪有应得，命中注定的；只有安分守己，逆来顺受，来世才能投生到富贵人家或进入西方极乐世界。这完全是反对人民革命的一派胡说。

② 白莲教指“红阳”为现在，“白阳”为未来。“劫”是阶段、时期的意思。

战斗口号。这种说法虽然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，却鼓舞人心。它坚持光明，反对黑暗，坚持前进，反对倒退，立足于斗，否认了黑暗现实的永恒不变，肯定了光明的未来一定到来。这就很能被痛恨清朝反动统治、迫切要求改变现状的贫苦人民所接受。同时，白莲教还信奉“同教人都生于天宫”，都是“无生老母”<sup>①</sup>的儿女，不分男女老幼，都应一律平等，要同生死、共患难，“不持一钱可以周行天下”。还主张入教以后，共同享受钱财，“教中所获资财，悉(都)以均分”。斯大林指出：“平均主义的根源是个体农民的思想方式，是平分一切财富的心理，是原始的农民‘共产主义’的心理。”<sup>②</sup>所以，白莲教宣传的这种“平等”、“平均”的理想社会，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决不可能实现，但仍是处于小生产者地位的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所向往的，特别对于在清朝统治者残酷剥削和压迫下漂泊无定的流民来说，更是一种幸福的憧憬〔chōng jǐng 充景，向往〕，具有很大的吸引力。白莲教又通过给穷人治病、传授奉艺等方式来扩大影响，并常常把经文编成歌词，配上民间小调，击渔鼓，打竹板，用说唱的形式来进行传教。正是

---

① 白莲教信奉的一种神。

② 《和德国作家艾米尔·路德维希的谈话》，《斯大林全集》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，第13卷，第105页。

由于白莲教具备了以上特点，所以，它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，得到广泛流传，终于成为劳动人民积聚革命力量、反抗清朝统治的一种组织形式。

## （二）川、陕、楚大起义的导火线

集历代王朝反革命统治经验之大成的清朝政府，早在1646年就下令取缔白莲教，督责地方政府如遇教徒，要立即“严捕，处以重罪”。但是，白莲教仍在民间秘密流传。以后，清朝统治者曾多次血腥镇压过白莲教组织的农民暴动。

1775年，清朝政府把白莲教首刘松捕送甘肃充军，进一步对白莲教进行大规模的镇压。但是白莲教并没有停止活动。刘松的弟子刘之协、宋之清等继续在湖北、四川、河南一带（主要是南、巴老林地区）传教，组织反清斗争。1793年，刘之协等又推王发生为领袖，把他说成是明朝皇帝的后代，以此作为号召，发动人民起义。不幸秘密泄露，清统治者杀害了宋之清，并把王发生发配到新疆。同时，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搜捕、大屠杀。乾隆皇帝命令各地官员要把白莲教徒“根除净尽”、“勿使漏网”。不少白莲教首，如齐林、樊学明、谢添绣等以及已被充军到甘肃的刘松，都惨遭杀害。旧恨未消，又添新仇，这就更加激起了白莲教广大教徒的

满腔怒火。

那些贪得无厌的各级官吏，又借搜捕教徒为名，大肆敲诈勒索。他们挨户搜查，“不论习教不习教，但论给钱不给钱”，就是说，不是教徒的，也得给钱；不给钱或者给少了，就要按信奉“邪教”论处。达州（今四川达县）知州<sup>①</sup>戴如煌，为了乘机大捞一把，私设的衙役竟达五千名之多。武昌府（今湖北武汉）同知<sup>②</sup>常丹葵，任意敲诈迫害村民，连累无辜数千人。1795年，他又到湖北荆州、宜昌地区去巡捕，稍得“证据”，立即施以酷刑，用铁锤猛烈砸击农民，甚至用铁钉把农民钉在壁上。“嫌疑”分子也要被押到省城去，每只船上装一二百人，有的人因饥寒而死，尸体就被扔进江里；至于因被严刑拷打，死于狱中的，更是不计其数。这样，清王朝对白莲教的镇压，实际上已变成对广大群众的大屠杀了。

“抽刀断水水更流”，清王朝的残酷迫害，不仅使白莲教广大教徒义愤填胸，而且也激起了各省人民的强烈反抗。一场阶级斗争的急风暴雨终于来临了！

---

① 清代，州分两种。直隶州相当府一级，散州相当县一级。一州的最高行政长官称“知州”。

② 清代，一府的行政长官叫知府，副职叫同知。



### (三) 烈火燃燒

1793年，刘之协被捕后，在押送途中逃脫。他隱居在河南新野县的教徒家中，来往于汝州（今河南临汝）、邓州（今河南邓县）之间，同各地的白莲教领袖秘密联系。1795年，他又亲自去襄阳同姚之富（齐林的徒弟）等直接谋划；还通过渔夫李某跟四川达州的徐天德取得联系，约定明年3月10日同时起义。

但是，由于清朝政府对白莲教徒的搜捕日益凶暴；加上清廷为了镇压当时在湖南、贵州边境爆发的苗民起义，更加紧了对起义邻近各省，特别是对湖北省的横征暴敛。所以，湖北宜都、枝江两县人民，在张正谟等的率领下，于1796年正月首先举起了白莲教起义的大旗，给了层层紧逼的清朝统治者一个针锋相对、措手不及的打击。接着，长乐（今五峰）、长阳等地人民，也揭竿而起了。

由于长期的组织工作，白莲教徒遍布于各阶层人民之中，当阳县衙门里的衙役也早就同起义军有了联络，可是当阳县令还蒙在鼓里。当他听说邻近各县都已发生民变后，便立即升堂，命令县役们赶快严捕本县教徒。没想到县役们却齐声答道：“我们都是白莲教，去抓谁呢？”县令一听大怒，拍桌骂道：“你们反啦？！”大